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性教育課程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正確的性知識能有效幫助兒童和青少年從少培養對性關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故此，需要在學校進一步加強推廣性教育。護苗基金的工作不但提供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性教育課程，更在地區內舉行嘉年華和設置不同的攤位，從而向社會大眾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令大眾對兒童性侵犯有更深入的了解。

很高興能加入護苗基金這個大家庭，成為護苗的一分子，共同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犯。保護兒童，人人有責，我們有責任一起為兒童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令其不會受到任何身心靈的傷害。正如非洲諺語：「一個孩子成長，要靠整個村莊的努力。」希望社會大眾可以支持護苗工作，一起在社區中播下種子，共同攜手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犯，使兒童能健康快樂地成長。

護苗基金項目主任
Vicki Yuen

活動報告

黃色小票活動—康怡店和屯門店

護苗基金於2月11及3月11日，在Aeon大窩口店和康怡店的黃色小票活動擺放了遊戲攤位，並向家長和小朋友派發單張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20年1月份)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4	1,495	58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4	811	32
《初中性教育課程》	6	730	25
《性教育E-Class》	1	144	4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1	11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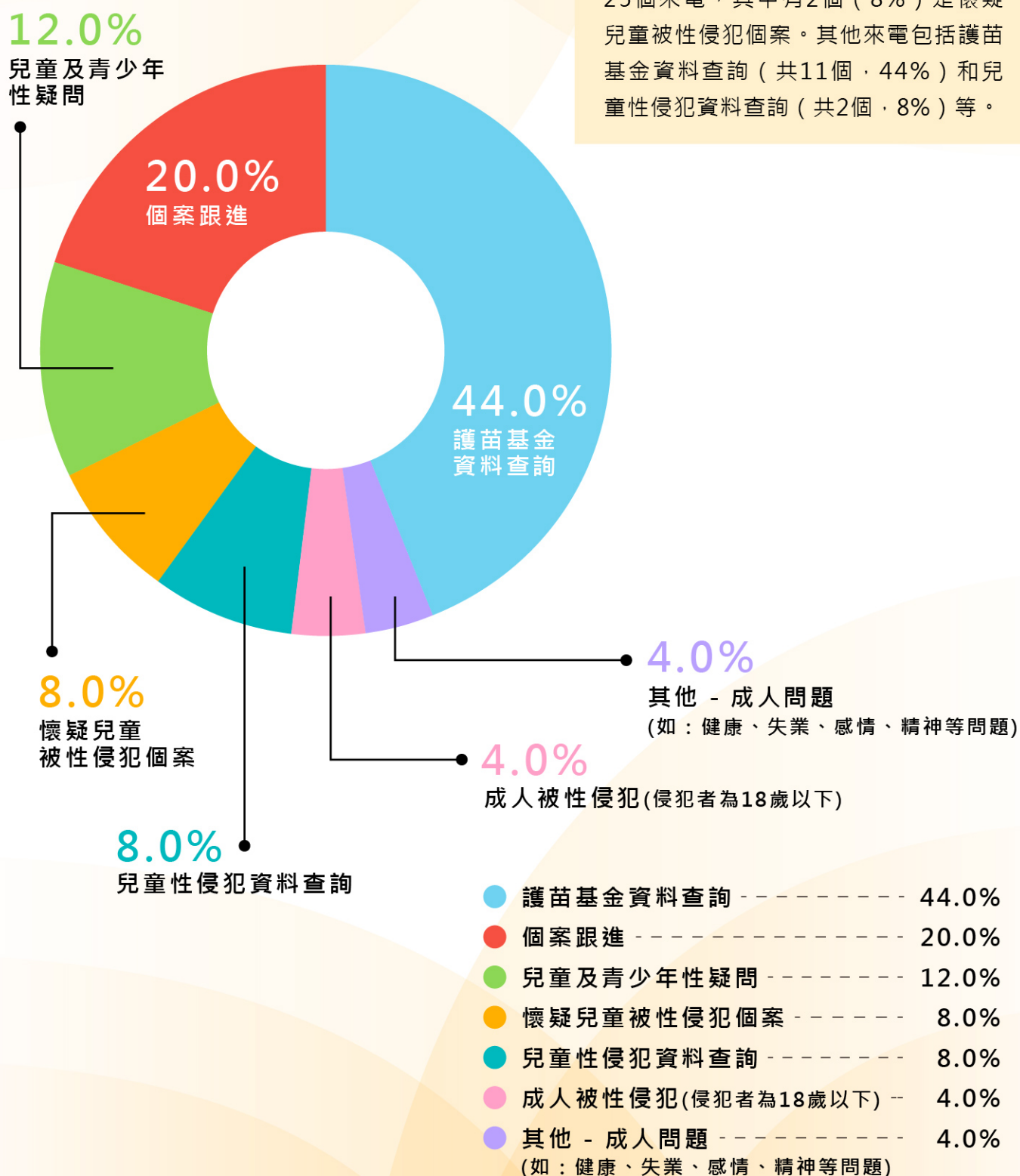
《初中性教育課程》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0年1月至3月，《護苗線》共接獲25個來電，其中有2個（8%）是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1個，44%）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2個，8%）等。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關注議題 ◆

色魔梯間非禮14歲女童案 家長應提醒子女出入要小心

就近日有一女童被色魔跟隨進入寓所大廈，色魔尾隨乘搭升降機，出升降機後訛稱問路，其間非禮女童一案，護苗基金建議家長可提醒子女：

1. 應盡量避免獨自乘搭升降機，可考慮請家人在地下升降機大堂接送。即使家人不方便接送，亦可在乘搭升降機前，先致電告知家人，並讓旁人聽到對話，令侵犯者有所警惕；
2. 避免獨自帶陌生人到任何地方，以防有詐；
3. 請勿獨自走後樓梯，或到防煙門等僻靜的地方；
4. 不要認為只要不夜歸便可放下戒心。事實是，色魔任何時間都可能出現，要時刻警覺，有保護自己的意識。如發現有可疑的陌生人出現，甚至尾隨，請立刻尋求協助（例如：到人多處或找保安員）；
5. 萬一不幸受到性侵犯，在沒有即時生命危險的情況下，請大聲求救，並找機會逃走，盡快報警求助。

另外，家長亦可提倡寓所大廈於不同地方添加閉路電視。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致電《護苗線》：288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 - 18：00）。

送貨男尾隨進升降機 先隔褲自瀆 再拖14歲女梯間抓胸

【本報法庭組報道】14歲女童上月底返回藍田平田邨住所時，遇上自稱是送貨員的男子問路並要求她帶路，卻於後樓梯遭男方抓胸非禮，男子事後逃脫。警方經調查後，近日拘控一名涉案25歲送貨員，指他另涉同日尾隨不同女子，偷影她們的胸部及裙底。他被控兩項遊蕩罪及一項非禮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把他收押警方看管，以便警方安排認人手續。

再偷拍2女裙底及胸

控罪指被告謝晉昇（25歲）於2020年3月27日在藍田平田邨兩幢樓的共用部份遊蕩，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以及同日在邨內一條樓梯非禮14歲女童主X。控方申請押後案件以便警方進行認人手續，而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將押後至本週四再

訊，被告不獲保釋，需要繼續收押。辯方表示，被告願意配合警方參與認人手續。

控方庭上稱，根據案發大廈的閉路電視，被告當日傍晚由同事駕車到啟田商場送貨。晚上約8時在啟田商場完成送貨後，他先在平善樓尾隨一名穿背心的女子進入升降機，用手提電話偷拍該女子胸部後離去；他隨後在平信樓的升降機內，用手提電話偷拍一名短裙女子的裙底。

其後，被告隨主X進入平旺樓的升降機，偷拍女童腳部及疑隔着褲搓弄下體自瀆，他與女童在同一樓層離開升降機，訛稱尋找垃圾房位置，女童不虞有詐帶路。女童帶被告到垃圾房附近的梯間，被告突然將女童推向牆，繼而抓女童的胸部。女童受驚大呼，其兄長及一名鄰居聞呼聲趕至，被告隨即逃離現場。



成報 2020.04.07



如何解釋：認識的人未必可信

張教授：

從兒子就讀幼稚園開始，我便向他灌輸性教育，兒子現在就讀小學三年級，近日他突然問我，為甚麼兒童認識的人，會侵犯他們，我真的不知如何回應，才會令兒子明白，又不會產生過分恐懼，請你指教一下，感謝！ 黃女士答：

我很欣賞你從幼稚園開始向兒子灌輸性教育，令你兒子現在只有小學三年級程度，便懂得問這樣的問題。根據數據顯示，大多數侵犯兒童的人，都是他們認識的人，而他們的侵犯動機又有不同。你可參考以下數點，簡單地向你兒子解釋。

一、侵犯者可能利用小孩的無知，認為小孩沒知識，欺騙他們，作出侵犯行為。

二、侵犯者可能小時候曾被侵犯，以為大人與小孩的性接觸是成長的必經階段。

三、侵犯者可能心理有毛病，或缺乏社交技巧，以致不能尋找性對象；他們認為只有小孩才會聽話，從中得到滿足。

四、侵犯者可能利用侵犯小孩來作出欺侮的行為，令小孩害怕和就範，從而得到權力感。

若你奇怪兒子為何突然有這樣的提問，你可反問兒子有沒有特別的原因或意思，並提醒他，若遇到認識的人作出侵犯行為，應立刻說「不」，並告訴父母，向父母求助。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0.03.18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公院醫生巴士上非禮女生 上訴遭駁回

【本報法庭組報道】年輕男醫生2017年9月涉嫌在巴士上層後排座位上，趁15歲女學生離開座位時摸她臀部非禮，目睹事件的男乘客用手机拍下涉案醫生外貌並報警。

裁判官早前裁定該醫生非禮罪成立，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不願判決向高院提出上訴，直指認人口供有疑點。法官認為，警方在男醫生家中搜出的衣飾與照片中的疑犯衣飾吻合；其八達通紀錄亦顯示案發時與事主同車，證據有力，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控罪指現年27歲的被告劉嘉駿於2017年9月25日，在黃大仙太子道東彩頤花園對面的一輛98S九巴上非禮15歲女童X。辯方陳詞稱，原審裁判官只憑男乘客拍下的照片作比對認人，惟相中疑犯非正面照，只影到側

面，沒其他容貌特徵，該照片非令人信服的證據。警方在被告家中發現的衣物顏色與相片顯示的有所不同，又質疑八達通紀錄亦可能出錯。

高院法官在判詞表示，辯方所指的衣物顏色不同，只是有很少差別，且微不足道。被告家中所搜出T-shirt、膠鞋和眼鏡與照片中疑犯的穿著確實是完全吻合。九巴公司有適當措施防止有人干擾其電腦系統，八達通的紀錄屬正確和準確，他的確曾與事主及男乘客搭乘同一巴士，原審裁判官的裁決屬正確無誤。

案情稱，X案發日早上如常坐98S巴士前往新蒲崗上學，並坐在上層後座左邊靠窗位置，被告則坐在後排中間，突然間坐在她身旁。當她下車時，請被告縮腳，惟經過時，被告伸手進她裙底抓了一下臀部。

成報 2020.01.10

瞞案底義務補習 已婚漢認狎兩男童

【明報專訊】已婚漢認兩項性罪行紀錄，獲慈善機構委任為義務導師替男童補習，先後非禮兩名6至7歲男童，又以准許看手機或玩積木等引誘男童讓他「錫雞雞」或摸陰莖，之後更被搜出管有65段兒童色情錄像。已婚漢昨在區域法院承認非禮、使用虛假文書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7罪，還押至2月19日判刑。

被告甄梓豪（37歲）報稱便利店收銀員，已婚，無固定居所。法官稱勢必判監，先索閱被告心理及背景報告，以及兩名事主的創傷報告，押後判刑。

案情指出，被告曾有兩項性罪行紀錄，但他虛假地簽訂聲明稱自己背景清白，獲一間慈善機構委任為義務導師，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間，替案發時6歲的男童X及7歲的男童Y補習。

X的母親某日發現兒子不斷磨擦陰莖，投訴

下體痕癢疼痛，追問下得知他遭被告非禮，遂報警。X向警方說，只要他讓被告觸摸5次陰莖，便獲准看手機5分鐘。警方調查另揭發涉及Y的案件，Y向警方稱，只要他讓被告「錫雞雞」便可玩及帶LEGO玩具回家。被告警誡下聲稱患戀童癖，無法自制下犯案。警方在被告手機中搜出65段兒童色情錄像，當中有男嬰未足1歲，最大5歲。

機構無權查案底 護苗：存漏洞

本案被告當義務補習導師前，沒申領請警方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便獲錄取。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說，案件反映現行機制存漏洞，慈善機構無權查核義工性罪行案底，情況不理想。她希望政府擴大查核機制範圍，亦建議機構避免讓義工和小孩獨處。

【案件編號：DCCC859/19】

明報 2020.01.23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